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对旭泰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旭泰所在资质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，在履职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质条件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2012 年 02 月 0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。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谭旭明。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。

旭泰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，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[2012]6 号文批准，取得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财政部、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旭泰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第一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，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。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会，201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 3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本次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凌辉，注册会计师。2006 年 4 月 2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证券

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谭旭明	2022 年 9 月 29 日	行政处罚	广西证监局	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、2018 年审计报告。被处以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2	谭旭明	2023 年 2 月 7 日	纪律处分	深圳证券交易所	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、2018 年审计报告。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。

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1. 项目咨询

旭泰所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规定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。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旭泰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。

2. 审计业务开展情况

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旭泰所为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专业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。同时，旭泰所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旭泰所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